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1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共有9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接受银行调增授信额度及分割银行授信额度给子公司使用的议案

1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依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所作的决议《详见2011年4月16日公司公告》以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补充议案》所作的决议《详见2011年8月13日公司公告》,公司决定:

一、同意接受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株洲支行调增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0元,即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30000万元调增至人民币40000万元,2011年度允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仍为720,000万元。

二、经与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协商,同意将获得的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8000万元中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分割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一年。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编号临2010-02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临时新增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1年度拟向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临时新增采购部分原材料《包括铅锌原料、铅锌产品、其他原辅材料等》,同时向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提供部分产品《包括铅锌及合金产品、其他主副产品等》。

● 关联董事傅少武先生、曾炳林先生、黄忠民先生、吴孟秋先生、王辉先生、唐明成先生、曹修运先生、陈志新先生、陈辉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该提案时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旗下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提供部分产品以及接受部分服务,以充分发挥了关联方的生产互补性,保障公司原料供应,满足公司的生产所需。

本公司拟向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的控股公司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新增采购部分原材料《包括铅锌原料、铅锌产品、其他原辅材料等》,并新增销售部分产品《铅锌产品、其他主副产品等》。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已经或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实时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或对方所在地签订。

公司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1年度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做如下安排:

协议(合同)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1年度交易量	计价原则	2010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0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原材料供货合同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铅锌精矿、焙砂锌锭、铅锭、粗铅等原辅材料	按实际发生量	随行就市	0	
产品销售合同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铅锌合金、铅锭、锌锭等主副产品	按实际发生量	随行就市	0	

上述2011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400万元。

由于交易双方属同一控制人旗下,本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披露临时新增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①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锦荣;注册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34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元整;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批发《凭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8月3日》;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2年2月19日》;法律法规允许的有色、黑色金属、矿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化肥、农药、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机电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法律法规允许产业投资,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和境外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

②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由原湖南有色氟化学国贸有限公司于变更而来《2011年6月变更》。原湖南有色氟化学国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承继。原湖南有色氟化学国贸有限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锦荣;注册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34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元整;经营范围为无机氟化盐、无水氢氟酸、有机氟化物及相关产品和原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原湖南有色氟化学国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2011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硫酸》已于2011年3月4日公告。

④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的净利润是626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2010年》的净资产为2924万元。没有或有负债、期后事项等。

⑤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为:

至2011年8月末止,向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采购5138.13万元其中采购锌锭4434.59万元,采购锌精矿628.65万元,采购锌焙砂额74.89万元;向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销售合计1975.28万元《包括本公司向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销售硫酸7.74万元,属已公告关联交易》。其中销售铅锭1662.81万元,销售热镀锌合金304.73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对方购买铅矿、锌矿、粗铅、锌焙砂、锌锭、辅材等生产用原材料。同时向关联方销售锌锭、铅锭、锌合金、硫酸等部分有色产品及接受关联方的服务等。由于交易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原材料中铅精矿、粗铅、铅锭为本公司生产铅锭或铅合金而采购;原材料中锌精矿、锌焙砂、粗锌、锌粉、锌锭为本公司生产锌锭或锌合金而采购。主要原料中锌精矿含锌品位50%左右,铅精矿含铅品位60%左右。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品铅锭及铅合金、锌锭及锌合金等为公司主要产成品。本公司年产铅锭及铅合金10万吨以上,年产锌锭及锌合金51万吨以上。

铅锌是与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原材料。铅锌用途广泛,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工业、军事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和医药业等领域。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总量控制在10400万元之内。

交易标的:锌锭及锌合金、铅锭及铅合金、锌精矿、铅精矿、焙砂等原材料料和产品

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1、采购:货到付款70-80%,待验收合格及供方提供17%增值税发票后结清余款或其他双方认可的结算方式;2、销售:全款到再发货。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签订当日。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相关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述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交易,全年的交易最高总额不超过10400万元。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采取交易当日价、交易周定价、半月定价以及市场价格等形式,充分考虑有色产品市场行情的变化,使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公司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料供货、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均系供销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关联交易合同与跟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遵循洽谈、合同签订、按合同履行的流程发生。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是向对方购买铅矿、锌矿、粗铅、锌焙砂、铅锭、锌锭、辅材等生产用原材料。同时向关联方销售铅锭、锌锭、铅锌合金、硫酸等部分有色产品。由于交易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履约中,交易对方一般是先履约后收款,公司在交易价款上基本上呈应付款,公司在价款支付上享有主动权;该公司为本公司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该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基本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公司"2011年度临时新增关联交易"已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七、协议的签署和期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一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并签署协议之日为止。

因公司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价格随行就市,公司每年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度无法准确预测,协议只针对交易标的做出规定,关联交易发生的量和价格均以每笔合同的实际发生量及市场价格制定。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11年度临时新增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交易对方为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购销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与其它无关联客户相同。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交易对方为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控制人对该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购销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与其它无关联客户相同。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43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1年 9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8人,董事冯道祥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卢文彬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5,1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51%;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3,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36%;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3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13%。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与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整合利用三方的优势资源,在矿产资源领域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44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洋浦开发区洋浦村四组文明路北6号1栋301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企业名称: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08号A12楼3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志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投资标的名称: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4、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现金	自有资金
2	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36%	现金	自有资金
3	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	13%	现金	自有资金
合 计		10,000	100%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由合作三方共同出资成立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5,1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51%;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3,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36%;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3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13%。

3、公司注册地址: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

4、公司机构设置: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3名,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1名,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1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与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充分整合利用三方的优势资源,在矿产资源领域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45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并不限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公告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目前,《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矿业"》相关承诺的进展情况如下:

1、富安矿业已取得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对富安铅锌矿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的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文件。

2、经富安矿业与安全生产机关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安生生产机关同意富安矿业在生产能力变更为45万吨/年后,将一次性对富安矿业45万吨/年进行安全生产验收并发放安全生产验收评价报告的评审备案或批复文件,在验收完毕后直接向富安矿业颁发45万吨/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式生产所需的其他证照富安矿业已按4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办理。

3、富安矿业现有的两个生产规模为250吨/日的选矿厂已经正式投入使用。

4、富安矿业已完成生产规模为1,000吨/日选矿厂的建设,正在进行联合试运转。

5、富安矿业已完成一期库容规模为100万立方米的尾矿库的建设,可以投入使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3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 9月1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到期可展期一年,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提供1000万元短期借款额度,期限为每次不超过30天,两年内有效,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同意该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9 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3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其中,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到期可展期一年,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提供1000万元短期借款额度,期限为每次不超过30天,两年内有效,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本财务资助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是四维图新持股82.5%的子公司。四维图新拟以自有资金对世纪高通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的原因

1、世纪高通的主营业务为动态交通信息服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是四维图新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由于该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市场发育较慢,而世纪高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仍在扩大提供交通信息服务的城市数量,提高服务质量,导致现金支出持续增加,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资金保障存在一定风险。

2、2009年7月四维图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四维图新向世纪高通发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目前,世纪高通分三笔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将陆续到期。根据世纪高通现阶段的资金状况,贷款到期归还后将导致运营资金短缺,会对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世纪高通向四维图新申请在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归还后,继续给予财务资助。

(二)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利率

1、方式:通过金融机构向世纪高通发放委托贷款

用途:补充运营资金。

金额:3000万元

期限:本期委托贷款将在上期3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后,逐笔归还逐笔放贷,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可展期一年;

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方式:短期借款

用途:补充短期流动资金。

金额:1000万元

期限:每次不超过30天,两年内有效。

利率: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三)财务资助来源及主要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主要用于世纪高通扩大提供交通信息服务的覆盖城市数量,提高服务质量。

(四)世纪高通提供担保情况

为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世纪高通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世纪高通3000万元委托贷款按其投资比例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的连带担保责任。

(五)决策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经2011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世纪高通基本情况

世纪高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6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82.5%,自然人出资比例17.5%;主营业务为提供动态交通信息服务,目前主要面向公众、企业、政府的交通信息服务领域,通过互联网、移动网、无线互联网、车载终端,为用户提供实时交通流查询、动态交通导航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截至2011年7月31日,世纪高通资产总额为6559万元,负债总额为93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748万元;

2011年1-7月,世纪高通累计实现利润-770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减亏57%;

2011年1-7月,世纪高通累计实现现金流收入2287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24%。累计现金流支出4025万元,现金净流量-1738万元,期末现金流余额1008万元。

(二)世纪高通其他股东的义务

世纪高通目前注册资本构成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5	82.5%
于晓	460	10%
杨伯京	345	7.5%
合计	4600	100%

世纪高通除本公司以外的出资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世纪高通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对世纪高通3000万元委托贷款按其投资比例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的连带担保责任。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世纪高通偿还债务能力的分析与判断:

世纪高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动态交通信息服务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2012年随着新客户商务协议的履行以及现有客户订单的增加,预计销售收入和现金流会有较好的提升。并在2012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经营现金流将转负为正,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

(一)缩短销售回款周期

世纪高通将采取多种措施,缩短现有的销售回款周期,由于世纪高通的客户主要为国际一流汽车厂商及手机厂商,现金回款有可靠的保证。

(二)严控支出

世纪高通将继续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控支出,保证收支的平衡性及配比性,确保资金存量的不断积累,以便如期偿还资助款。

(三)小股东承诺

四维图新为降低资款风险, 已要求世纪高通的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 承诺对世纪高通3000万元委托贷款按其投资比例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的连带担保责任。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中世纪高通自然人股东于晓、杨伯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世纪高通3000万元委托贷款按其投资比例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的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财务资助系世纪高通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世纪高通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财务资助利率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四维图新对控股子公司世纪高通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四维图新及世纪高通经营发展的需要, 该事项已经四维图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2011年9月19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3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通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管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人员的交换,"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我公司审计的合伙人和专业人士从2011年7月1日起加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解聘"立信大华"与聘任"立信"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国内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3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经核查,

将: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错误的表述为: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现对《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第一页第一段内容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页议案一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原披露内容为:

公司于2011年9月1日收到本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通知,"立信大华"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2011年度"立信大华"服务于本公司的审计团队并入"立信"。

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公司于2011年9月1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通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管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人员的交换,"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我公司审计的合伙人和专业人士从2011年7月1日起加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11年9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更正不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的其他内容,公司对此失误深表歉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17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其中1名董事现场出席,6名董事以电话方式接入,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在制度原文中新增第四章"现场接待工作细则"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内容: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实行事前预约并签署《承诺书》制度,《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现场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现场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过程中,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安排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接待谈话内容由专人负责记录。

第二十四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证券部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二十五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应在相关稿件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公司,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以